

彰化縣政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府社救字第 0980134464 號函核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府社工助字第 1010281018 號函核定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府社工助字第 1030329387 號函核定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府社工助字第 1050004630 號函核定修正發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以下簡稱本資格)認定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係指設籍本縣，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或達一點五倍未達兩倍者。
- 三、本要點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 配偶。
 - (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四) 在學領有公費。
 - (五)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七) 免除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
- 四、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 (一) 工作收入。
 - (二) 動產及不動產收益。
 - (三) 其他收入：指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 五、申請人應設籍本縣，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 (二) 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
- 六、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無扶養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 七、申請人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關工作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 八、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本府派駐之國民年金服務

員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印章。
- (三) 委託辦理者，應檢具委託人的身分證正本、影本、印章，並檢具受託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本資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

- (一) 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負責資格認定之審核、督導、考核、保險費補助之預算編列及繳納、法令研擬、宣導及定期清查之策劃等事宜。
- (二)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下列事項：
 1. 受理、審核申請人資格認定之申請案件。
 2. 申請案件建檔、核定結果通知。
 3. 查報申請案件身分或戶籍地址變更及修正異動事項。
 4. 定期辦理申請人資格之清查。
 5. 宣導本保險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十、本資格認定之申請，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受理申請日當月份發生認定本資格之效力。

前項申請經鄉（鎮、市）公所通知限期陳述意見或補件，逾期未陳述意見或補件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外，應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

十一、在監受刑人申請本資格認定者，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並應依第八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且得以在監證明代替國民身分證影本；若為受刑人本人親筆書信提出申請者，以寄達戶籍地公所收件當日為受理申請日期。

十二、被保險人對於本府核定不服時，應於收到核定文件翌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出行政救濟。

十三、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並命其繳還本府溢付之保險費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資格者。
- (四) 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十四、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通報：

- (一) 婚姻關係變動。
- (二) 原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已經取得本國國籍者。
- (三)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四) 死亡。
- (五)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六) 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就學或學業終（中）止情事。
- (七) 在學領有公費。

- (八)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九)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十) 戶籍遷移。
- (十一)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十二) 取得低收入戶資格。

本資格認定之申請，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受理申請日發生核定通過效力；如已申請並符合補助資格者，嗣後如因列計之全家人口範圍或家庭總收入異動，致補助資格變動者，應自其異動日起變更補助資格。

十五、經核定符合本資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註銷其資格：

- (一) 不符合第五點所定資格者。
- (二) 死亡者。

十六、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